



合 同 书

(2026 年度)

合同编号: 2026-025

项目名称: 武汉市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升级项目第3包

甲方(采购人): 武汉市信息中心(武汉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标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签订地: 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包)名称: 武汉市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升级项目第3包

(二)项目编号: WHZC-2024-00026-GK00019-3

(三)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00-2024-01646

(四)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一)数据网网络服务: 乙方提供1条7G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提供5个广域网接入节点服务。

(二)光纤链路服务: 乙方提供不少于102芯政务外网光纤链路,含46个城域网接入节点与城域网汇聚节点之间的46条备用链路、5个广域网接入节点和城域网核心节点之间的5条备用链路,每条光纤链路2芯。

(三)网络安全服务: 乙方参照三级等保要求提供统一互联网出口安全服务、安全接入平台服务及46个城域网接入节点的边界防御安全服务,同时每年需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合格的测评报告。

以上各部分具体服务清单和数量详见合同附件1。

三、服务质量

(一)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二)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通信服务标准和通信服务质量要求,保证通信服务畅通。

(三)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五)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服务故障或影响相关



服务正常使用的,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服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七)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配合。

(八)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故障处置保障详见合同附件2。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时间:自2025年12月20日起提供1年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补充说明:本项目服务期满1年后,在满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确定是否和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武汉市信息中心指定地点及方式。

五、包装及运输

1。

六、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1,246,300元,含税)

(二)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报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3。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分三次支付进度款:

首付款:自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单位评估确认之日起,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30%,即¥373,89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含税);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六个月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审查认定通过阶段性考核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60%,即¥747,78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含税);

尾款:服务满一年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审查认定有效地完成年度服务任务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最终以审定金额为



准(含税)。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一)交付标准、方法: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制定本项目交付标准、方法,本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依照考评要素(详见合同附件5)制定考评办法并定期考评,乙方对照执行。

(二)验收方案:提供服务满1年,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单位确认本项目资料齐全、所有服务履约完成、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后,采用专家组评审的方式验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质保(服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质保(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项目培训

1。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乙方知识产权,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可以免费、合法、无侵权风险地使用;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为保障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平稳运行继续无偿使用,乙方不得就该使用行为向甲方主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或额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本项目需求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非公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乙方移交资料等)。

(四)合同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甲方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本项目资产管理主体变更以及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继续行使甲方职权或者行使本项目资产管理责任的主体继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继承。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及时配合。

2.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但不包括乙方进行系统功能、开发时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3.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且未说明原因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暂时中止合同执行、另行安排其他服务商替换部分乙方服务内容乃至最终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审核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或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

2.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5.乙方应负责归纳、整理、编制系统运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运维报告、情况分析总结等技术文档,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交,以形成完整的运维技术服务资料体系。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书内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第三方使用。

8.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或收集的网络配置策略、网络安全策略、网络运行日志、用户组织信息、电子政务外网 IPv4/IPv6 地址信息、身份认证及准入信息等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处置所有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处理前述所



有数据。

9.乙方在服务到期前 30 天内,将本项目全部资料交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并配合甲方完成预验收(如有)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服务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制度、规定;
- 2.服务方案计划未按时提交或不符合编制要求;
- 3.服务响应、情况报告、方案提交、服务处理、报告提交等超过规定时间;
- 4.服务过程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 5.服务报告未按时提交或不符合编制要求;
- 6.服务成果未验证或验证未通过;
- 7.未按照服务规程开展服务工作;
- 8.因资源配置和调度不到位影响服务工作;
- 9.因乙方原因造成未预计的系统不正常运行;
- 10.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或未经请示批准脱岗;
- 11.服务人员变动调整未按要求申请或通知;
- 12.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
- 13.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14.项目主要人员无故不参与相关工作;
- 15.项目文档管理不到位;
- 16.项目文档交付不符合要求;
- 17.提供项目虚假信息;
- 18.项目信息记录明显失实造成影响;
- 19.发现未授权代签名情况;
- 20.违反合同保密要求;
- 21.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等。

(二)对违约行为进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

一级:一般违约。出现违约行为情况,未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级:较重违约。违约行为影响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实际损失。

三级:严重违约。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实际损失,损失程度不大且可以弥补。



四级：特别严重违约。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较大损失，或损失无法弥补。

(三) 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乙方采取警告、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部分或全部中止合同执行、解除合同等措施，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录入信用平台或公开通报。

(四) 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超过实际损失 10% 的赔偿要求。索赔金额未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或履约保证金额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乙方除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六)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到七天的（含本数），乙方应自逾期日起，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三十天以上的（不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进度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继续赔偿损失的责任。

(七)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三十天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运维服务的费用、甲方重新选择其它乙方而多支付的合同款、甲方因此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为此多支付人工费用等。

十四、保密条款

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其他用户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系统数据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泄密以及挪作他用。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一) 乙方指定本公司高管 胡娟娟 为本项目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市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若发生变更，乙方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二) 若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条款为准。

(三) 甲方委托 湖北恒普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含监理与审计），若发生变更，甲方以书面方式函告乙方。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柒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产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申请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 2.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投标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二）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三）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一）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二）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和数量



2.故障处理保障



3.报价明细表



4.考评要素

5.接入单位名单

甲方：武汉市信息中心
 (武汉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7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刘畅
 电话：027-82201874
 传真：/
 邮政编码：430013
 开户银行：农行胜利街支行
 账号：000201040011896
 纳税人识别号：1242010044135009XE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武汉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079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陈洁茹
 电话：1807191202
 传真：027-59333999
 邮政编码：4300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42001868608050012410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257758661



合同附件 1 服务清单和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一	数据网网络服务			
1	政务外网接入节点路由服务	广域网接入节点路由服务	交换容量为 85Tbps, 包转发率为 12600Mpps; 实配 SRv6,RSVP-TE, MPLS-TE, VxLAN, HQoS, L3VPN,EVPN, Telemetry 功能许可, 8 个 10GE/GE 自适应光口, 20 个 GE 光口。	5 套/年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7G 互联网带宽	1 条/年
二	光纤链路服务			
1	政务外网光纤链路服务			102 芯/年
三	网络安全服务			
1	统一互联网出口安全服务	7G 互联网带宽外侧抗 DDOS 服务	7G 互联网带宽外侧抗 DDOS 服务	1 项/年
2	安全接入平台服务	行业专网安全防护服务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V3.6.6.0, 网络防护能力: 15Gbps, 并发连接: 2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12 万/秒, 配置 1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和 4 个万兆光口, 提供三年威胁防护功能 (含 IPS、AV、URL 功能)。	1 套/年
3	边界防御安全服务	城域网接入边界防御安全服务	1、吞吐量为 15Gbps, IPS 吞吐量为 6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1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为 25 万, IPsec VPN 隧道为 20000: 千兆电口为 4 个, 万兆光口为 6 个, 千兆光口为 4 个, 千兆 COMBO 口为 8 个, USB3.0 接口为 1 个, 扩展槽为 2 个, 支持 Bypass 功能和接口, 虚拟防火墙数量为 2048, 交流电源, 4 个风扇, 提供一块为 1TB 的硬盘, 并提供三年威胁防护功能 (含 IPS、AV、URL 功能); 冗余电源, 风扇可插拔和前后风道。 2、支持入侵防御功能, 系统自定义入侵防御签名数量为 21791 条, 其中 CVE 签名数量为 11980 条。	46 项/年



合同附件 2 故障处理保障

一、业务故障受理

(一)集团客户业务发生故障后,通过故障受理热线,向客户服务部门进行故障申告。国内客户通过集团客户 7*24 故障受理热线(027-59706115)向武汉市分公司集团客户故障受理专席进行故障申告。

(二)客户经理接收到客户故障申告后,通过故障热线向故障受理部门进行申告,由故障受理部门发起故障工单。

(三)故障受理部门应核实并填写客户信息、故障信息、业务故障等级,根据相应等级差异化派发故障单,便于后续监管、升级。

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名称、集团客户贵宾卡号或客户编号、客户类型、电路编号、业务类型、客户有效联系方式、客户所在地等内容。

故障信息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客户测试及自查情况等内容。

故障等级信息包括:客户等级、业务等级等内容。

二、故障处理人员名单

武汉市故障总负责人名单如下: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武汉	杨慧丽	18607191038

为保障本项目后期的故障响应服务得到及时响应,武汉联通区/县安排有客户经理、技术支持人员,负责属地区故障处理,及时响应客户的各项诉求。人员信息如下:

市	序号	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武汉市	1	江岸区	韩迪	18607191657
	2	江汉区	刘焱	18607191992
	3	硚口区	徐慷	18607191715
	4	汉阳区	黄山	18607184668
	5	武昌区	高毅	18607191322
	6	青山区	游磊磊	18607191939
	7	洪山区	张国勇	18607191213
	8	东西湖区	陈高华	18607191273
	9	开发区(汉南)	张小峰	18607191974
	10	蔡甸区	程亮	18607191383
	11	江夏区	田文平	18607194759
	12	黄陂区	胡远鹏	18607191974
	13	新洲区	郭凡	18607181552
	14	长江新区	童蓓崮	18607191970
	1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田旗	18607191293



三、故障处理时限

(一) 配备客户经理

客户经理是指为客户提供专职响应人员,其职责是客户网络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及时处理跟踪并反馈。一名客户经理可进行多个客户的响应。

(二)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是指故障申告受理后,首次对客户反馈的时间。本项目提供 30 分钟响应反馈。

(三) 业务恢复时间

业务恢复时间是指从联通发现客户业务故障或接到客户业务故障申告到客户业务恢复的时间。

业务恢复时间中不包含由于客户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历时,如由于客户不能及时开门导致联通员工不能迅速进入机房排障等。

(四) 故障处理进度反馈

热线受理集团客户故障申告后,在故障处理过程中,按照一定时间间隔向集团客户反馈故障当前处理进展,做好集团客户沟通及解释。

通用故障要求初次反馈为接到业务故障单 30 分钟内,随后每 1 小时反馈一次处理进度信息,直至故障消除。本项目依照业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条款进行信息反馈。

(五) 故障升级传报

故障升级是指故障处理过程中,为推动故障处理及时、有效进行,而建立的传报制度。处理升级上报包括业务故障处理各部门内升级上报和相关上下级部门间升级上报两种。升级上报的时限按考核历时计算。对于有特殊约定业务故障处理时限,以约定时限为准。

(六) 故障处理报告

故障处理结束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提供故障处理报告。故障处理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故障处理基本信息(包括申告时间、恢复时间等);
- (2) 故障现象;
- (3) 故障处理主要过程;
- (4) 故障原因及结果分析;
- (5) 改进建议及预防措施。

(七) 网络调整客户通知服务

由于乙方网络割接升级等原因导致的可预判性业务中断,由客户经理以正式函件



方式提前 72 小时通知客户，网络调整结束后应由网络服务经理与客户进行业务确认。





合同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广域网接入节点路由服务	5套/年	4148	20740	硚口区、汉阳区、江夏区、东湖风景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1条/年	840000	840000	7G 互联网带宽
3	政务外网光纤链路服务	102 芯/年	3400	346800	
4	7G 互联网带宽外侧抗 DDOS 服务	1 项/年	29160	29160	
5	行业专网安全防护服务	1 套/年	5000	5000	备用
6	城域网接入边界防御安全服务	46 项/年	100	4600	接入单位名单见合同附件 5
合计				1246300.00	

说明：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合同附件 4 考评要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要素
1	服务质量	客户满意度	每半年进行一轮客户满意度调查,依结果,设客户满意度为良好及以上的数量占客户总数的比例值为n,分档评价: (1) $n \geq 95\%$ (2) $95\% \geq n > 85\%$ (3) $85\% \geq n > 75\%$ (4) $n < 75\%$
2		网络性能指标	(1)用户链路可用性达到 99.99%; (2)传输时延、业务网性能、IP 包时延、IP 包丢失率等指标满足公安网、政务网的国标或地方标准要求; (3)波分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网络服务质量	(1)7*24 小时网络监控与故障受理; (2)业务开通、变更、终止的时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服务期内新增业务开通、变更、终止时限原则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故障受理响应率 100%,自申告之时起 4 小时内受理; (4)节点、光缆、设备故障修复时间; (5)在服务期内,恢复的故障次数占故障总次数的百分比为 100%; (6)重要时期保障与应急事件处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文档	(1)工作周报:每周四乙方向本项目管理(监理)单位提交一周内开展服务质量、网络管理、安全防护等工作动态,要求概括全面、条理清晰; (2)半年/全年服务总结报告: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本项目管理(监理)单位提交半年内所有服务的总体情况,对半年内开展的服务质量、网络管理、安全防护等工作进行自我评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结果与阶段性考核情况进行改进;服务期满 1 年,乙方向本项目管理(监理)单位提交全年合同履行情况和工作成果总结性报告,形成有效结论,汇编全年工作台账、各类方案、成果清单以及考核要素的佐证材料等。 (3)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与处置意见:每月末,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市政务网络安全月报,总结网络运行状态、安全态势与处置情况,形成有效结论,并从外源入侵、异常外联、网络故障等方向在溯源、趋势、处置等方面进行分析与说明,明确下一步计划;。



			(4)网络安全预警与情报:乙方向甲方实时提供行业领域相关的情报、快报、告警分析报告等。
5	网络管理	配置管理	有新增、修改、查询和删除等配置管理与记录
6		性能管理	线路、设备的各种性能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分析,定期有分析报告
7		故障管理	(1)公开的故障申告路径,有故障记录; (2)有设备与线路的故障监视、告警; (3)有应急预案,演练不少于4次;
8		IP与接口管理	(1)IP、设备接口使用量和余量; (2)IP规划与分配管理; (3)接口规划与分配管理; (4)接口巡检; (5)接口、板卡扩容; (6)光模块等配套件的新增、故障更换等。
9	安全防护	设备保护成效	(1)核心、汇聚机房环境; (2)设备外观整洁无损坏、硬件完整无故障、标签清晰准确等,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
10		传输网保护成效	(1)实现定期链路、环保护倒换,要求有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2)光缆、网线、光波监测,定期检测与故障修复,要求有记录; (3)目标全年无重大通信故障。
11		业务网防护成效	(1)边界(互联网、安全接入、用户接入)主动防护成效; (2)预警、通告处置闭环率100%; (3)预警、通告处置及时有效,处置原则自预警之时当日处置闭环; (4)每月的安全态势分析和实时情报汇总分发; (5)整网IP地址和使用单位台账,要求全网“一本账”,明细详细准确无误; (6)网络与网络安全培训满足合同约定; (7)目标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12		测评与整改	完成等保、密评等测评,对照测评完成整改,测评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最终结论分档评价。(若有)



合同附件 5 接入单位名单

序号	区域	接入单位
1	江岸区	市委办公厅 1
2	江岸区	市委办公厅 2
3	江岸区	市委办公厅 3
4	江岸区	市委会议中心
5	江岸区	市委国安办
6	江岸区	市委老干部局
7	江岸区	市委巡察办
8	江岸区	市委党史研究室
9	江岸区	长江日报报业集团(长江日报社)
10	江岸区	市司法局
11	江岸区	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
12	江岸区	市政府办公厅 1
13	江岸区	市政府办公厅 2
14	江岸区	市政府
15	江岸区	市机关事务局
16	江岸区	市委外办(市长热线)
17	江岸区	城运中心指挥中心
18	江岸区	市政府研究室
19	江岸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	江岸区	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专班(统计局大楼 7 楼)
21	江岸区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22	江汉区	市城建局
23	江汉区	市公安局
24	江汉区	市消防救援支队
25	江汉区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6	江汉区	武汉市社会福利院(函)
27	江汉区	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武汉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8	江汉区	武汉市林业工作站(武汉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武汉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武汉市湿地保护中心)
29	江汉区	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0	江汉区	武汉市司法局何湾强制隔离戒毒所
31	江汉区	武汉市司法局戒毒保障所
32	江汉区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
33	武昌区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34	武昌区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35	东西湖区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36	东西湖区	武汉海关
37	东西湖区	市教育局
38	硚口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9	硚口区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40	洪山区	武汉市政府城建基金办
41	洪山区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42	江夏区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4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软件工程学院(武汉开放大学)
44	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汉大学
45	江岸区	武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46	预留	预留2

